

湖南商学院文件

校研字〔2018〕7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是衡量研究生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是以评促教，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督促和激励教师加大教学投入，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以评促学，创设良好的课堂学习环境，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提高学习效果；以评促管，总结发现和研究解决研究生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以评促建，促进评价标准的科学化建设，加强研究生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教学条件的完善化建设。

第三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和激励教师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

第二章 评价对象与方法

第四条 本办法的评价对象为采用课堂教学形式的课程，双肩挑人员任教课程在归口培养单位进行评价。

第五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由研究生网上评教、二级培养单位评教和督导评教三部分组成，分别占评教总分权重的60%、30%和10%。评教指标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

第三章 评价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组织，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每门课程结课后，研究生在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网上评教，每门课程须经五分之四以上的应参与学生评教，评教结果方为有效（评价指标见附件1）。

第八条 二级培养单位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由各培养指导分委员会组织，可根据本办法和自身实际，另行制定评价细则（包括研究生教研教改、听课评教、参与课程和学位点建设情况、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论文发表、科研创新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内容），开展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每学期对归属本单位管理的全部研究生课程进行不少于1次的听课检查，作为听课评教的依据，对听课结果作出书面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2）。

第九条 督导评教由研究生院组织教学督导进行。教学督导深入课程教学一线，以随机抽查方式听课，并对课程听课结果作出书面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2）。

第十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末统计任课教师调课情况。每学期每门课程授课时间调整超过3次者，每超1次评教总分扣1分。

第十一条 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组织听课检查时，如发现任课教师缺课或擅自调课者，按《湖南商学院研究生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末将督导评教情况通报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应综合研究生网上评教、二级培养单位评教和督导评教结果，形成本部门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第四章 评价结果认定

第十三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四个等级：优、良、合格、不合格。按分值高低决定等级，优、良等级课程则按照评教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前70%（其中优秀率不超过30%），且优秀等级课程各部分（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与学校评教）打分均不能低于90分。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不能评为“优秀”：

(1) 研究生网上评教综合得分（年度平均值）排名在本培养单位后30%；

(2) 出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

(3) 二级培养单位评价（考核）细则中认定不能评价为“优秀”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应为“不合格”：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 不认真履行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出现 I 级教学事故 1 次、或 II 级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

(3) 评价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

(4) 二级培养单位评价（考核）细则中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评教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的教师，可获得以下奖励或激励：

(1) 学校对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的教师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元的奖励；

(2) 评价结果与评优评先、导师遴选、研究生课程与案例建设项目申报、岗位聘任、职称晋升挂钩。

第十七条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教师，停止聘任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对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二级培养单位应督促其学习整改，提高授课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如教师对课程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复议，由二级培养单位组织专家以组织研究生座谈和查阅教学资料等形式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研究生网上评教）
2.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听课评教）

附件 1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研究生网上评教)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分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教学态度 15分	有明确的课程学习要求(含教学目标、考核方式等相关要求)	5				
	备课充分, 授课认真, 教风严谨	5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能耐心辅导答疑, 关心学生成长	5				
教学内容 35分	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5				
	讲述内容充实、信息量大, 能反映或联系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注重教学内容更新 学术学位: 教学内容结合科学研究, 能及时反映学科前沿发展动态 专业学位: 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及专业实践能力和素质的培养(专业实践课对专业职业能力与素养的培养传授科学具体)	15				
	讲授准确精炼、深入浅出、有启发性; 重点突出, 思路清晰(实践课注重专业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训练)	10				
教学方法 15分	组织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 激发学生的研究兴趣(实践课组织学生实地实习实践活动设计科学合理, 组织有序)	5				
	注重教学方法方式创新, 学术学位: 能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 专业学位: 注重案例分析与教学	5				
	善于组织开展课程讨论, 师生互动良好	5				
教学效果 35分	通过学习, 理解和系统掌握了本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能较全面把握本学科与行业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15				
	通过学习, 专业学习与研究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了增强(专业实践课对专业职业能力与素养、专业创新能力的培养指导有力)	10				
	学习课程后有较大收获, 对完善知识结构及开展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工作有帮助, 对老师教学方式满意, 总体印象较好	10				
总体评价		100				
对本门课程或任课教师的意见及建议:						

评分等级对应分值系数: 优——1; 良——0.8; 合格——0.7; 不合格——0.6。多个教师合上一门课程的, 评教结果取平均值。

附件 2

研究生课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听课评教)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授课周次		节次		地点		面向专业				
该任课教师缺课或擅自调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课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 值	评分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教学 态度	有明确的课程学习要求(含教学目标、考核方式等相关要求) 备课充分, 讲课认真, 教风严谨					10				
	有高质量的教材、教学大纲、教案(讲义)与教学 PPT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对学生思想品德和学习研究能力要求 严格, 关心学生成长						10			
教学 内容	基本概念、原理、术语讲解准确, 易于理解					10				
	重点突出, 内容深度广度适宜, 基础和前沿处理得当					10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 能反映学科最新进展, 注重教学内容更 新					10				
教学 方法	授课思路清晰, 对授课内容阐述准确精辟, 讲授生动, 有感 染力和吸引力					10				
	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灵活有效的教学形式和方法, 教学方法运 用自如, 效果显著					10				
	教学有启发性, 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思维, 并能关注学生的信 息反馈					10				
教学 效果	学生出勤率高, 教学秩序良好					10				
	学生注意力集中, 学习兴趣浓厚, 课堂气氛活跃					10				
总体评价					100					
对授课教师的意见及建议:										
学生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人数:				

听课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等级对应分值系数: 优——1; 良——0.8; 合格——0.7; 不合格——0.6。

